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09年度裁聲字第7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偉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指定

代　表　人　廖國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勞動部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34號），聲請核定訴訟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上訴審訴訟代理人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「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本院為法律審，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乃防衛其權益所必要，故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所稱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應包括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；又當事人於上訴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其酬金應由上訴審法院酌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有關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107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駁回其訴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34號判決：「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。」嗣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更一字第59號判決：「原裁決主文第壹項部分撤銷。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相對人嗣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。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108年度判字第234號事件，委任林耿鋕律師為其上訴審訴訟代理人，有行政訴訟委任書、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核定其上訴審之律師酬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併審酌事件繁簡、訴訟結果及上訴狀

內容等情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明　鴻

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莊　俊　亨